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公告

司徒健富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7748号原告王之贤与被告司徒健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（适用普通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王之贤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报酬14492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14492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）；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费用2750元；4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7年1月22日15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